

:

1. 因招生人數不足，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加強宣導並延後開班。
2. 預算偏低，廠商意願不高，多次邀廠商議價，故延遲。
3. 第一次招標僅 1 家廠商投標，因資格不符流標，第 2 次招標始決標，故開班延遲。
4. 惟截至 10 月 18 日止已全數開班，招訓 423 人。

三、解決辦法：

- (一)輔導會將確依報告日程適時檢討修正資料統計數據。
- (二)桃園縣榮服處因招生不足致延遲，輔導會將責請該處檢討，並於招標前多於市場訪價，並廣邀廠商投標及將開班資訊加強向榮民（眷）宣導。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兒少出現智慧型手機成癮現象，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8)

邱委員志偉針對「臺灣兒少出現智慧型手機成癮現象，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起邀請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家學者、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研商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重點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並應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
 - (二)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三)上課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儘量關機。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四)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六)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1. 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2.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3. 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4.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二、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前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處理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相關事宜，避免違反人權之議。

三、為了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跨司處共同推動網路成癮相關防制方案，以降低並預防學生網路不當使用，培育具有資訊倫理的現代國民，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將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正確使用網路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等內容，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之相關能力指標。

（二）開發各級學校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教學應用；並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及家長篇，提供教師及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三）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四）鼓勵教師將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及相關注意事項融入相關領域（科目）課程中實施教學，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安全須知。

（五）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沉迷及網路合理使用。

四、有關教育部對於網路成癮（含智慧型手機成癮）學生之輔導方案，說明如下：

（一）學校對於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應先瞭解該生網路成癮之原因，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的需求」與「自尊需求」等某方面未獲滿足，或整體心理需求未獲得滿足；瞭解原因後，再由教師與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

（二）學校輔導教師、學校或輔導中心社工師宜先釐清孩子使用網路的實際情況，包括：喜好的活動類型與內容、主要的網路互動模式、上網的動機等，更具體地瞭解孩子實際的心理需求，並與其討論難以忘懷與割捨的根本原因。過程中，「同理心」與「積極傾聽」的態度是必要的，而非先入為主地否定孩子所有的網路使用內容，孩子在被接納與被瞭解的情境中，可以安心地表達心理的感受，揭露自己所面臨的困境。

（三）網路沉迷者有較高的社會焦慮感，他們在現實生活中缺乏正向的社會支持，有較強烈的孤獨寂寞感，因而轉向網路尋求虛擬友誼，並寄望從中獲得歸屬感。由此可見，具有人際相處障礙可能是影響網路沉迷之重要因素。學校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應可以協助孩子體認網路人際互動並非唯一的社交支持來源，同時與之分享過度沉溺虛擬社交可能引至之風險，並提醒網路自我保護原則。

（四）積極推動同儕輔導，鼓勵孩子將網友對自己的評價，轉移至現實生活中，協助認識並學習拓展多元人際互動的方式與管道，並教導他們如何面對人際衝突與維繫人際關係之技巧，以在同儕間營造共同關注的話題，導引學生次文化的正向發展，建立正向的社會支

持網路。

- (五)部分孩子因無法在「課業學習」上獲得成就感與自我肯定，在頻繁地經歷受挫經驗後，選擇沉溺於網路虛擬社群，從網路遊戲的過關斬將中享受為人尊敬的成就感，逃避受挫的現實情境。因此，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適性輔導工作，教師透過多元學習評量，使每個孩子都能獲得學習成功的經驗，從而肯定自己的價值，滿足其自我肯定的需求，協助孩子認清網路並非獲得成就感或舒緩挫折經驗之唯一管道。
- (六)102 年度編製「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及「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以供學校教師與輔導老師運用，並於本年度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辦理國中小輔導工作手冊說明會，希冀學校能積極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工作，學校可參酌旨揭手冊，改善學生網路成癮之現象。
- (七)以網路成癮之輔導策略而言，在校園中最好能建立以三級輔導體制為主體，再加上健康促進與預警制度，形成包含健康促進、初級預防、預警制度、次級預防、三級預防的「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才能將網路成癮的輔導與諮商策略有整體的規劃與整合。
- (八)學校應結合各學科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行政人員等組成一工作團隊，運用三級輔導體制，以及「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對於網路成癮學生進行輔導，強化孩子對學校生活的歸屬感，同時亦能提供孩子正向社交互動之機會。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3)

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教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係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五育均衡發展之精神，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使其發展自我優勢能力，為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建立公平機制，減低各界疑慮，並增加操作的一致性。教育部已頒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等全國一致性規範，並明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且於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尊重各就學區依其需要訂定因地合宜之採計項目、範圍與分數，並要求各區應落實流程簡化原則，明確超額比序之操作流程，並加強宣導說明，為使國民中學之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學年開學前辦理行政人員講習，並於開學後備妥相關文宣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施行是否加重學生學習負擔及補習風氣加重，揆諸多元學習表現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參考項目之一，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且已針對多元學習表現訂定一致性原則，要求各區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